

2006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梦想成真 系列丛书 应试指南

经济法基础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叶青 严晓红 主编

中华会计网校推荐
赠一周免费听课

人民出版社



2006 全国会计专业资格统一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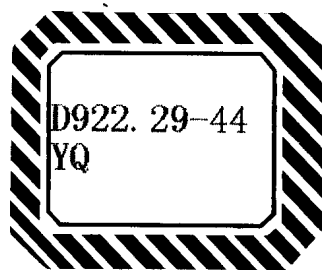
梦想成真 系列丛书 应试指南

经济法基础

中华会计网校 编

叶 青 严晓红 主编

编委会（姓氏笔划为序） 任成印 郑景明 高海军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

ISBN 7-01-005221-2

I. 全… II. 中…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825 号

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

JINGJIFA JICHU (YINGSHI ZHINAN)

编 著: 中华会计网校

责任编辑: 骆 蓉

出 版: 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下花园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487 千字

印 数: 0~20,000 册

书 号: 7-01-005221-2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57256 65136418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 010-82335001 82335002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一、教材基本结构框架

根据规定,2006年度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仍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2005年度考试大纲,其辅导教材在2005年度辅导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勘误。2006年《经济法基础》教材共有十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和税法两部分。总体来说,重点是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流转税法、所得税法和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经济法	绪论(第一章)
	企业法律制度(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第三章)
	合法律律制度(第四章)
	会计法律制度(第五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十章)
第二部分:税法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第六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第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第九章)

第一章《绪论》:经济法概念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种类;仲裁和诉讼的区别;诉讼管辖与诉讼时效。

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事务管理及责任形式;合伙企业的设立、财产、事务执行以及债务清偿。复习重点是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与善意第三人的关系。

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等内容,注意两类公司在注册资本、组织机构及其职权等方面的区别,可通过比较来理解和记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转让和股票上市的法定条件;公司债券与股票发行条件的区别;财务报告编制要求及利润分配程序。本章是历年考试的重点,也是综合题考试的重点之一。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和效力待定合同的概念和法定情形;合同履行的规则;合同三种抗辩权的含义及其行使条件,结合实例来分析理解;合同担保五种方式及相互比较;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七种具体情形。本章是考简答题及综合题的重点章节。

第五章《会计法律制度》: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规定;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登记会计账簿的基本要求;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

本章是历年综合题考试的重点，内容较分散，小知识点较多，必须结合会计实务和有关案例来学习。

第六章《税收法律制度概述》：税收的特征和分类；税法的十个构成要素。

第七章《流转税法律制度》：本章历来重点考计算题：如增值税的各项计算，包括销售额的核定，准予抵扣项目和不准抵扣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使用等方面的规定；消费税的征收范围，计税价格的计算；营业税的税目、税率及营业额的确定方法。

第八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所得税额的计算，关键在于正确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包括两部分内容，即正确核定收入总额、正确核定准予扣除项目金额；亏损弥补的规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纳税地点的规定等，应通过多做练习来加以掌握。

第九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税务登记管理和纳税申报；税款征收方式和措施；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申请开立银行账户的基本条件；有关票据的法律知识；结算方式的基本规定及相互区别。本章内容较多，又不好理解，近两年的考分有明显增加，要注意与实际工作联系起来掌握。

二、考试命题规律总结及命题趋势预测

1. 各章题型分布分析。《经济法基础》共有十章，除第一章绪论外，其余九章可归纳为六大法规，即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税法和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其中税法包含四章内容。近三年来各法规所占考分比重统计如下表：

年 份	绪论	企业法	公司法	合同法	会计法	税法	支付结算
2003 年	7 分	5 分	13 分	16 分	17 分	32 分	10 分
2004 年	7 分	12 分	15 分	19 分	13 分	30 分	4 分
2005 年	7 分	9 分	15 分	22 分	7 分	35 分	5 分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5 年考试中比重最大的是税法，其次是合同法、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法。

从近三年的考题来看，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和判断题等客观性试题，基本上每章均有涉及。但计算题、简答题和综合分析题等主观性试题，其分布有明显的倾向性。计算题连续三年涉及税法，且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因此考生平时要加强税收计算题的训练；综合分析题(案例分析)主要集中在公司法和会计法以及合同法中命题，要求每个会计人员都要能活学活用，因此考生在学习这三章时要注意有关案例的搜集与分析；简答题主要出题点在合同法、票据法，偶尔也会涉及公司法和会计法，因此需要考生重点掌握合同法、票据法的基本知识。简答题近三年的考题反映了这样一个特点：不再考死记硬背条目，而是采取小案例的形式，以考查考生活学活用的能力。

2. 2005 年度《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题型取消了计算分析题。以 2005 年度《经济法基

基础》科目为例,其具体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共25题,每小题1分,共25分;多项选择题共20题,每小题2分,共40分;判断题共10题,每小题1分,共10分(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本类题最低得分为零分);简答题共3题,每小题5分,共15分;综合题1题,10分。合计题量为59题,其中,客观性试题为75分,主观性试题为25分。预计2006年度考试与2005年度相比,其题型不会有改变,题量也不会有较大的变化。

2006年命题的出题点与2005年相比,也不会有太大变化,在全面考核的前提下,税法、会计法和合同法仍为考试重点。公司法虽然在2002年、2003年考试中比重下降很大,但仍不可对其掉以轻心,2004年公司法是分数最高的一章。

三、应对2006年考试的学习建议

1. 练好基本功。对于基本概念、基本法律规定必须全面把握,深刻理解,并记住一些关键词和关键句子,尤其是一些涉及金额、日期、百分比等要特别注意。因考试中60%以上是涉及基本的法律常识和规定。

2. 抓住法规主线,善于归纳比较。每个法规均有内在主线,如公司法是以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程序、组织机构设立为主线,从而引申出股份的发行、转让和上市等内容;合同法是以合同的订立、履行、担保、变更和终止为主线。只有抓住主线,才能理清思路,便于理解和记忆。对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托收承付等几种结算方式加以比较,可以从结算地域范围、结算金额、付款期限、是否可背书等方面进行比较。还可以对合同法中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等五种担保方式,流转税法中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等三个税种进行比较。

3. 拓宽学习视野,学会融会贯通。考生不要孤立地看待每一部分的内容,把知识学死,要注意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比如税法、会计法、金融法中的内容与会计实务是相通的,是理论、规定与具体应用的关系,很多内容在会计实务中也重复涉及,即实务中知识可以对理解经济法的内容有帮助,而经济法的内容也可以为实务中碰到的问题找到依据和答案。融会贯通,举一反三。

4. 在理解基础上记忆,并加强练习。这门课基本概念、法律规定相当多,且前后容易混淆,怎样才能准确地记忆?一是要理解记忆,二是要系统记忆,三是要比较分析记忆。不要死记硬背,更不要“押宝”式地记几个问题。另外,在对课本内容认真复习的基础上,加强练习,有些问题只看书难以记忆,但通过做练习就容易记忆了。

四、解题技巧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是各类题型中难度最小的一种题型。由于此类题型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

答案是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考生在考试时可以广泛应用排除法进行解题。命题者在出题时为了凑足四个备选答案，有些备选答案往往就显得荒谬和拙劣，将那些荒谬的、显然是不正确的备选答案予以剔除，剩余的就是正确答案了。如按照上述方法将不正确的备选答案剔除一项或两项后实在无法再加以剔除时，则可考虑采用“猜测法”，即按照自己的理解，去选择一个你认为最为正确的答案，而此时排除的备选答案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成功率也就越高。哪怕确实无法猜测时，也绝对不要轻易放弃。因为放弃不答永远都不会得分的，即使答错了，也是不倒扣分的。另外，由于此类题型相对较为容易，考生应当在较短的时间内作出解答，尽可能多得分，并注意合理分配时间（一题单项选择题往往在数秒钟或数十秒钟内就应做出正确的选择），在此题型中过多占用时间，即使答对了也仅得1分，但却耗用了大量的、宝贵的考试时间，是得不偿失的。

2. 多项选择题

2005年度本科目考试试题中多项选择题多达20题，共40分。根据考试要求，多项选择题的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答案是符合题意的，考生多选、少选、错选、不选都是不得分的。相对单项选择题而言，其考试的难度较大，得分不易。考生在回答此类题型时不妨也可采用排除法。因为，此类题型至少有两个备选答案是正确的，将不正确的备选答案排除后，剩余可选择的备选答案就少了，正确的成功率也就相对高得多了。

3. 判断题

根据考试要求，判断题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考生在做此类题型时，应慎重作答，对有把握的题目应毫不犹豫地回答，而对似是而非自己又没有十分把握的题目宁可放弃，也不要凭想象或感觉猜测，以免失分。另外，由于法律规定中有一些除外规定，如“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或者有“一般”、“原则上”等词语，故试题命题中如有“无论”、“全部”、“一定”、“在任何情况下”等绝对性词语时，通常可以认为这一命题是不正确的。相反如在试题命题中含有“一般”、“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等非绝对性词语时，考生应格外注意，仔细判断。同时，还应注意判断题应就整个完整的命题加以判断，只要完整的命题中有一处有误，整个命题就应该判断为错误。

4. 简答题

尽管2005年度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试题的题型取消了计算分析题，但当年考试在简答题题型中就考到了有关关税税额的计算。此类题型主要集中在“流转税法律制度”和“所得税法律制度”。一道计算分析题往往有几个计算要求，且有一定的关联性，也就是说前面的计算结果将影响到后一步计算的正确性。但是，阅卷的评分标准是按步骤给分的，即如果前一步骤的计算结果错误影响导致后一步骤正确计算的（即通常所说的“跟错”），只要后一步骤的计算过程是正确的，后一步骤的计算要求也会得到其相

应分值的一半。因此,考生在回答计算分析题时,应注意:

(1)一定要分步列式计算,不要用一个长长的算式一次答出。这样,即使其中有一个步骤计算错误,也不会导致失去全部的考分。

(2)答题的准确性,包括答题程序的准确性和答题内容的准确性。答题程序的准确性,是指先答什么,后答什么,答题的先后次序不对就可能影响结果的准确性;答题内容的准确性,是指试题问什么就答什么,没有要求回答的,就不别回答,更不能画蛇添足乱答。

(3)在几个计算要求中,能够回答的应尽量回答,即使明知前一步骤计算结果是错误的,在回答后面的一个计算要求时不要受其影响,仍然按正常的答题思路回答,并列本步骤的计算列式,这样也可以尽可能多地得分。例如,在计算增值税时,应当按照以下思路分步骤计算:①计算进项税额;②计算销项税额;③计算当期缴纳增值税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5. 综合题

综合题的答题要求较高,其目的是考核考生运用法律规定分析判断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由于涉及的概念和法律规定较多,且将不同章节的内容联系起来进行考核,是本课程考试难度最大的一种题型。在考试命题时,综合题的叙述文字较多,涉及的法律关系又较为复杂,有些考生乍一看题目,就会感觉头脑发昏,理不出头绪,越看越乱,无从落笔,既影响情绪,又浪费时间。在综合题答题时建议考生先看综合题的答题要求,因综合题往往会问几个问题,每个问题又问得很明确。看了答题要求后,就会知道本题的考核要求和重点,然后带着这些问题有针对性地去审题,迅速找到题目中的相关要点,并在一些重要的关节点和词语上作上相应的记号引起警示,这样既能抓住破题的要点,又能节约时间。综合题的答题技巧是很重要的,既不能过于简单,也不能思路混乱,洋洋洒洒不得要领。一般而言,对综合题中所提的问题,可以采用逻辑上的“三段论”予以回答。即:第一步,做出正确的判断结论(即回答某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第二步,引述具体的法律规定(不必指出具体的法律条文,只需写明“根据法律规定”或“根据规定”即可,并讲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第三步,将题目相关内容对比法律规定,以此论证判断结论。另外,在答题时应注意语言表述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并善于运用法律术语和规范语言答题。

总之,答题技巧的掌握对考生是否能够取得理想的成绩有着密切的关系。为此,特别提示以下几点,希望考生在学习、考试时予以特别关注:

(1)认真仔细阅读研究历年试题及答案。一方面,历年试题及答案能够反映近年考试的出题思路,规范我们的答题方法及其变化趋势;另一方面,历年试题及答案能够帮助我们熟悉、研究考试的题型,掌握出题规律和把握试题的总体难度。

(2)正确规范填写答题卡。客观性试题是在答题卡上答题,考生应按答题卡的填写要求正确填涂。

(3)注意保持答题纸的卷面整洁,书写工整。主观性试题是在答题纸上作答由人工阅卷,书写工整与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得分。考生应注意严格遵守考试规则的要求,在答主观性试题时不要使用铅笔、红笔答题,也不要使用修正液。有些考生在考试时为了赶时间、抓速度,书写的字迹潦草或不在规定的答题区域答题,导致阅卷时阅卷人员无法辨认而失分,这是非常可惜的。

(4)注重理解教材的重要知识点。《经济法基础》作为一门法律学课程,其中大量内容是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必要的记忆是必需的,但记忆必须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之上,有效的归纳的记忆比杂乱无章的零碎记忆效果要强很多。法律条文的表述看似很古板拗口,但其中所包含的内涵却很丰富,需要我们仔细琢磨推敲,深刻领会其立法意图的实质。只有建立在理解基础上的记忆才是最深刻的,也是最有意义的。现行辅导教材对重点内容和难点内容新增了“例题与解析”,这对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教材内容有着重要意义。希望考生对此内容能认真阅读,弄懂例题所涉及知识点的基本含义,并能举一反三,融会贯通。

(5)运用正确的方法加强练习。必要的习题是检验学习成果的有效手段,但我们不能抱有完成任务的心态而做习题,不要每做一道题就马上去查看答案,这样做习题的效果将会打折扣。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先将教材某一章的内容弄通看懂,再将该章“同步系统训练”中的某一类题型全部做完后与题后所附的参考答案进行比较。特别注意要弄懂自己的答案与参考答案不一致的地方,要真正搞清楚自己错在哪里?为什么会错?正确的应当是什么?等等。只有通过习题的演练,才能真正掌握教材中涉及的相关知识点。只求一知半解,习题的效果也将受到影响。教材中的考点是有限的,但考试题型却是千变万化的,考试角度也是多种多样的,只有通过习题的同步系统训练,在理解的基础上具备举一反三的能力,才能很好地应对考试中的各种变化。考前两周左右应当选择做几套模拟试题,全面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以适应考试的题型和题量,巩固所学的知识,并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努力攻克学习的盲点。

(6)紧扣教材,以教材的讲解为主、为准。对教材可分三步阅读:第一步通读(从头至尾认真阅读,对教材的体系、内容能大致了解);第二步细读(对具体的重要法律规定一定要细看、弄懂);第三步精读(重点章节的内容在考试中约占65%,考生一定要学会合理分配时间,重点章节一定要花功夫重点掌握)。

最后,预祝各位考生通过自己的努力能够梦想成真!

作者
200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考情分析	(1)
重点、难点讲解	(1)
历年考题解析	(7)
同步系统训练	(8)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0)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3)
考情分析	(13)
重点、难点讲解	(13)
历年考题解析	(22)
同步系统训练	(24)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8)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2)
考情分析	(32)
重点、难点讲解	(32)
历年考题解析	(43)
同步系统训练	(47)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52)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59)
考情分析	(59)
重点、难点讲解	(59)
历年考题解析	(70)
同步系统训练	(75)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80)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86)
考情分析	(86)
重点、难点讲解	(86)
历年考题解析	(92)
同步系统训练	(96)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99)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04)
考情分析	(104)
重点、难点讲解	(104)
历年考题解析	(108)
同步系统训练	(109)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11)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13)

考情分析	(113)
重点、难点讲解	(113)
历年考题解析	(124)
同步系统训练	(127)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33)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39)
考情分析	(139)
重点、难点讲解	(139)
历年考题解析	(144)
同步系统训练	(147)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50)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54)
考情分析	(154)
重点、难点讲解	(154)
历年考题解析	(156)
同步系统训练	(158)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60)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63)
考情分析	(163)
重点、难点讲解	(163)
历年考题解析	(171)
同步系统训练	(172)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75)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179)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	(179)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4)
2006 年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及答案详解	(190)
模拟试题(一)	(190)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195)
模拟试题(二)	(200)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204)
模拟试题(三)	(209)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213)

第一章 绪论

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在考试中多以选择题、判断题的形式出现,综合题中一般以小问的形式考查,历年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平均为7分,考生应该重点理解与法律有关的基本概念。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综合题	合 计
2003 年	1 分	2 分	2 分	2 分	7 分
2004 年	1 分	2 分	1 分	3 分	7 分
2005 年	2 分	4 分	1 分	—	7 分

本章主要考点

重点内容: 法的含义和本质,法律规范的分类,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法律责任的种类,仲裁的基本制度,仲裁的适用范围和仲裁协议的效力,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决定。

难点内容: 经济法概念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种类,仲裁和诉讼的区别,诉讼管辖与诉讼时效。

重点、难点讲解

一、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一般以选择题或判断题的形式出题,应着重掌握法的本质特征和法的表现形式。

(一)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二)特征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例题·单项选择题】下列表述中,反映了法的本质的是()。

- A.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 B.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C.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而获得遵行
- D.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答案】 A

【解析】 A 是法的本质,其他三个选项属于法的特征。

二、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行政规

章、国际条约等，考生应注意这些法律形式的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

形 式		制 定 机 关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		—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较大市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协定		国家之间

【例题·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在我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A. 部门规章 B. 行政法规 C. 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 D. 宪法

【答案】 D

【解析】宪法是我国的基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三、法律规范

(一)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二)按照法律规范强制性程度的不同，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定。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而任意性规范是指允许当事人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例题·单项选择题】我国《会计法》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该法律规范属于()。

- A. 任意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C. 义务性规范 D. 授权性规范

【答案】 B

【解析】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

四、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五、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就是其构成要素，历年考试都涉及到这一部分。所以，该部分是第一章的重点。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应着重掌握如何认定经济法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①国家机关；
- ②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

- ③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
- ④个人,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经营户和公民。

在这些主体之中,国家机关最为重要,它包括各级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而其中行政机关担负着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的职能,是这类经济法律关系中最重要主体。

经济法主体这部分多以选择或判断的形式出现,以考查考生对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掌握。

【例题·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国家税务总局
- B. 人民银行
- C. 企业工会
- D. 个体工商户

【答案】ABCD

【解析】A和B属于主体范围中的“国家机关”;C属于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D属于个人,他们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该部分题型主要为选择题或判断题)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所确认和保护的对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如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财产所有权人有要求他人不作出侵害其所有权或妨碍其所有权行使的权利。不同的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如经济职权、经营管理权等。

2.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如不得做假账等。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第一,物。指可为人们控制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第二,非物质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质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关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考试题型一般为多项选择题。

第三,行为。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例题·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劳务
- B. 专利权
- C. 公民
- D. 组织

【答案】AB

【解析】C和D是属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形成,主体、内容、客体的变化及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要求具备三个条件:

- (1)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
- (2)有经济法主体;
- (3)有法律事实出现。

所谓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除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发生外,一般而言,法律规范并不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法律事实分为两类: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例题·多项选择题】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

- A. 经济法律规范
- B.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 C. 经济法律事实
- D.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答案】ABC

六、经济法的实施

(一)经济法的实施的概念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的活动。通常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概念

法律责任,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2. 法律责任的种类

(1)民事责任。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2)行政责任。主要指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刑事责任。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七、经济法纠纷的解决途径

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诉讼和行政复议等。

(一)仲裁

1. 仲裁是指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2.《仲裁法》适用范围

(1)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事项: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2)不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事项:

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②行政争议;

③劳动争议;

④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3. 仲裁基本原则:

(1)协议仲裁制度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2)或裁或审制度

当事人发生争议只能在仲裁与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

(3)一裁终局制度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4)回避制度

仲裁员在法定情形下,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4. 仲裁应符合下列条件:

(1)有仲裁协议,即有当事人双方自愿把他们之间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解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3)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除涉及国家机密外,当事人可以协议公开。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例题·单项选择题】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A. 甲某与其任职的公司之间的劳动纠纷

- B. 甲企业与银行间签订的贷款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B

【解析】银行与企业之间是属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发生的合同纠纷是我国《仲裁法》调整的范围。

5. 仲裁协议的效力

(1)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2)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4)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例题·判断题】甲公司与乙公司解除合同关系，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还是有效的。()

【答案】√

【解析】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二)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其行政管理职权时，与作为被管理对象的相对方发生争议，根据相对方的申请，由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关依法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的一种行政监督活动。

1. 行政复议的范围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①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③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2)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①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决定时，可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申述，但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②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单项选择题】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 A. 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给予其员工撤职处分决定不服的
- B.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
- C. 对财政机关作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服的
- D.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决定不服的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的范围。内部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2. 行政复议的申请

(1)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例题·单项选择题】2005 年 3 月 9 日，工商机关对景阳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并于当日以信函方式寄出，景阳公司于 3 月 10 日收到该信函。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景阳公司如对行政机关的决定不服，可以在一定期间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该期间为()。

- A. 3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
- B. 3 月 9 日至 4 月 9 日
- C.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
- D. 3 月 9 日至 3 月 24 日

【答案】A

(2) 行政复议参加人

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3) 申请行政复议方式

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4) 行政复议机关

依照《行政复议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称之为行政复议机构。

①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既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②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③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④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5) 行政复议决定

①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②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诉讼

1. 诉讼管辖

(1) 诉讼审判基本制度: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

(2) 诉讼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其中应特别注意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

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是按照当事人的所在地划分案件管辖法院,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划分管辖法院,也被称为特别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的情形为:

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④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题·多项选择题】某企业因与银行发生票据支付纠纷而提起诉讼,该企业在起诉银行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

A. 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

B.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D. 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答案】AC

2.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2 年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1 年:延付或者拒付租金;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4 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

3 年:因环境污染的损害赔偿。

(3) 最长诉讼时效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例题·多项选择题】根据规定,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的是()。

A.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B.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C.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D. 环境污染的损害赔偿

【答案】AB

【解析】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适用 4 年的诉讼时效;环境污染的损害赔偿纠纷适用 3 年的诉讼